
ZHENG FU CAI GOU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信息化项目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016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16）

3、预算编号：0425-W00004497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本项目要求完成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信息化，具体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能力支撑平台、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支撑系统、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场景调优训练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1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3-23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3-23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5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200235 2026年02月28日

邮编：200235

联系人：黄炜

联系人：王丽佳

电话：24092222*2381

电话：24092222*25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3月20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 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

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 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

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提出，联系人：黄炜，联系电话：24092222-238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307 室；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背景

2025 年徐汇区政府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努力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的排头兵，根据市政府《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沪府办发〔2024〕2 号)、《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 号)、《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5〕1 号)等多项文件，实施了“2025 年徐汇区‘一网通办’政务改革平台功能升级项目”，在徐汇区“一网通办”平台持续开发建设成果基础上，延伸丰富“一网通办”内涵，不断优化软环境，构建完善的“一网通办”建设及技术服务体系。

2026 年为持续提升徐汇区为企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徐汇区需要在“七统一”标准规范和现有应用建设的成果基础上，拓展大模型相关技术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的应用范围，聚焦市场准入高频事项，升级平台能力，深化利用大模型、多模态、数字人技术，面向办事人员提供事项智能咨询、边问边办和智能预审服务，构建市场准入高频事项的人工智能助手，提高政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企业办事复杂度，优化公众服务体验，进而实现政务服务的最大化效果，为徐汇区的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持续深化徐汇区“一网通办”改革，推动市场准入政务服务办事过程智慧、便捷，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过程智能化水平。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与创新，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落实 5+6 战略部署，打造徐汇政务服务人工智能助手标杆，助力徐汇区政务服务持续创新发展。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覆盖 6 万多家徐汇区企业，确保这些企业在办事时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得涉企办事事项的智能咨询服务，简化企业办事咨询流程，提升为企服务效率。本期项目拓展的咨询事项 54 个，针对食品类企业开设、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项，提供边问边办、申报材料智能生成与审查，以智能化手段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及材料准备，确保企业办事的高效与准确的同时也保证了政务服务模型能力的丰富与实用性。

(三) 建设原则

(1) 标准化

在系统设计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参考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严格遵循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系统建设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一套科学、实用、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

(2) 智能化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实现问答系统的智能化升级。通过不断优化算法模型，提高系统的问答准确率、响应速度和用户体验。同

时，智能化原则还要求系统能够自我学习、自我优化，根据用户反馈和使用数据，自动调整和优化服务策略，以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3）兼容性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种技术标准的兼容性，确保系统能够与现有的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平台、终端设备等进行无缝对接和集成。同时，兼容性原则还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接入新的服务模块或功能组件，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4）实用性

项目应紧密围绕政务服务的实际需求，设计简洁、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同时，系统应提供丰富、实用的功能和服务，能够真正解决用户在办理政务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用性原则还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注重成本控制和效益分析，确保项目的投入产出比达到最优。

（5）安全性

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标准，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隐私和保密性。在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和运维过程中，应采取多种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防火墙隔离、漏洞修复等，以防止数据泄露、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同时，安全性原则还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事件。

（6）扩展性

项目应采用模块化、松耦合的设计架构，方便后续功能的扩展和升级。同时，系统应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和插件机制，便于与其他系统进行集成和对接。扩展性原则还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预留足够的资源和空间，以支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和不断升级。

（7）保密性

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保密管理机制和制度。在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和运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物理隔离等，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保密性原则还要求加强对涉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保密意识和能力。

（8）利旧性

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数据资源等，通过升级改造或优化重组，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同时，利旧性原则还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注重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通过合理利用旧有资源，可以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建设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能力支撑平台、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支撑系统、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场景调优训练四个部分，相关功能模块包含：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功能描述	建设类型
1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能力支撑平台	知识解析	新建知识解析功能模块，提供知识管理与知识服务功能，实现应用大模型可实时解析政策文本，并构建多源数据接入、智能解析、语义检索及向量化	新建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功能描述	建设类型
			知识库的全流程 AI 知识管理体系。	
		模型微调训练	新建模型微调训练功能模块，提供模型管理、模型训练和模型生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支持从数据集配置、分布式训练、可视化监控到模型量化、合并部署及服务运维的一体化管理功能。	新建
		政务服务评测管理	新建政务服务评测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多模态、可扩展的自动化模型评测能力，提供大语言模型、CV 专家模型及 BI 应用的全生命周期评测管理，涵盖从评测集配置、多类型裁判模型管理、外部模型接入到自动/定时评测及多维分析报告等功能。	新建
		智能图文	新建智能图文功能模块，提供大模型 doc 文档处理功能，大模型 BI 处理功能，提供覆盖文档、数据表、图文、标准问答对的 RAG 的最佳实践 workflow 模板。	新建
		智能体中心	新建智能体中心功能模块，新建全链路智能体低代码开发与运维模块，覆盖从可视化编排、多源工具集成、记忆管理到多模式调试、版本控制及资源权限管理的一体化智能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功能体系。	新建
		后台管理	新建后台管理功能模块资源池管理、用户与权限管理、空间管理、运维管理等功能。	新建
2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	数字人形象建模	提供本项目所需政务数字人的形象设计与动作设计，并进行相应的应用端适配。	新建
		数字人流媒体与实时交互	提供数字人流媒体输出能力与基于流媒体的实时播报、语音交互能力。	新建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功能描述	建设类型
3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支撑系统	企业办事智能问答	完成知识库现有 39 个业务事项知识项的迁移与重构，新增 54 个业务事项的知识项训练入库，支撑人工智能助手的企业办事的智能问答。完成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与 PAD 端帮办系统的集成与对接。	扩展
		企业办事边问边办	建设人工智能助手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意图识别能力，以及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形下的多轮问答、办事引导、材料生成等功能。	新建
		企业办事智能预审	基于大模型的多模态识别功能，建设人工智能助手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三个预审环节提供材料识别、信息提取和简报生成等功能。	新建
		系统对接	应用支撑系统与综窗系统、帮办系统、“一网通办”政务改革平台对接	新建
4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场景调优训练	企业办事智能问答场景调优训练	围绕现有 39 个事项场景与新增 54 个事项问答场景，针对办事事项制作测评集，进行 2-3 轮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效果优化，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新建
		多模态大模型场景调优训练	针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场景、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场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场景进行优化场景分析，包括多媒体数据集准备、多媒体数据集标注、多媒体评测集准备、多媒体评测集标、制定场景评测方案，完成模型调优与模型评测等工作。调优与评测不少于 3 轮，数据识别准确率达到 80%以上。支持多模态数据类型至少涵盖 JPG、	新建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功能描述	建设类型
			JPEG、PNG、BMP、TIFF、PDF、WORD。	

二、系统概况

本次需要建设的内容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三、系统功能需求

(一)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能力支撑平台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能力支撑平台提供智能体应用的开发与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该项建设包括知识解析、模型微调训练、政务服务评测管理、智能图文、智能体中心、后台管理六个功能模块。

1. 知识解析

知识解析功能模块提供文档、多模态文档、图文、视频、音频等多种类型的接入、解析、标注能力，本模块功能的建设涵盖知识管理与知识服务两个子模块。

(1) 知识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知识接入与知识检索功能，提供知识资产接入及检索能力。

知识接入：支持数据源知识接入管理、富文本知识接入管理、多模态知识接入管理等功能。

知识检索：支持按照文件名称的关键字模糊检索、知识组合、文件批量处理、预览/下载源文件、文档解析详情、解析结果下载、创建知识组合等功能。

(2) 知识服务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数据集服务与知识库服务功能，提供文档/图文数据集与文档/图文知识库的创建、加工与管理能力。

数据集服务：支持文档/图文数据集的创建；支持对话料集进行搜索、下载、禁用及删除等操作；支持 CV 标注、CV 模型训练，支持将图片数据集作为 CV 标注数据进行多模态模型训练。

知识库服务：支持文档/图文知识库的创建；支持对知识库进行搜索、配置、禁用及删除等操作；支持访问已创建的知识库。

2. 模型微调训练

模型微调训练模块提供训练和推理能力以及模型量化能力，本模块功能的建设涵盖模型管理、模型训练、模型量化三个子模块。

(1) 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模块包括模型部署与模型服务两部分功能。

模型部署：提供内置多种尺寸的大语言模型、多模态大模型，并提供模型的管理能力。至少包括新建模型、修改模型信息、删除模型、模型版本管理、模型部署等功能。

模型服务：展示模型部署任务列表并对其进行管理。至少包括模型服务查看、模型详情、推理日志、推理服务 API、部署实例数管理、取消部署、删除部署任务等功能。

(2) 模型训练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大语言模型训练、多模态大模型训练、专家模型训练相关功能，提供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专家模型训练的增删改查与参数配置能力。

(3) 模型量化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量化任务管理、量化方案选择、资源选择、量化日志、终止量化、重新量化等功能，提供创建大语言模型和 CV 模型量化任务能力。

3. 政务服务评测管理

政务服务评测管理提供预训练裁判模型并支持引入第三方裁判模型，提供全面的场景管理、评测集构建、参评对象管理、评测任务管理、评测报告生成等能力，本模块功能的建设涵盖评测场景管理、评测集管理、裁判模型管理、参评对象管理、评测任务管理五个子模块。

(1) 评测场景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新建测评场景、评测集模板配置、评测指标配置、大语言模型场景选择、专家模型场景选择、文档智能场景选择、自定义评测场景选择等功能，提供大语言模型、CV 专家模型、文档智能及自定义等多种场景的自动化评测能力。

(2) 评测集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预置大语言模型评测集、预置 BI 类评测集、预置专家模型评测集、大语言模型评测集管理、BI 评测集管理、专家模型评测集管理等功能，提供语言模型、BI 及专家模型等预置与自定义评测集的管理能力。

(3) 裁判模型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大语言模型评测的裁判模型管理、大语言模型评测的预置裁判模型、CV 专家模型评测的预置裁判模型、BI 评测的裁判模型管理、BI 评测的预置裁判模型文档问答评测的裁判模型管理等功能，提供大语言模型、BI 及文档问答等评测场景下外部模型的管理能力。

(4) 参评对象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外部三方大语言模型参评对象管理、外部三方 BI 应用参评对象管理、外部三方 CV 专家模型参评对象管理、参评对象管理等功能，提供大语言模型、BI 及 CV 等外部三方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5) 评测任务管理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自动评测、评测指标管理、评测分析报告等功能，提供多类型模型的评测、任务管理能力。

4. 智能图文

智能图文功能模块提供文档智能、图像智能工具通过参数不同的各个微调大模型的协同工作能力，本模块功能的建设涵盖智能文档、智能图像、Prompt 工程三个子模块。

(1) 智能文档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新增文档智能实例、编辑文档智能实例、设置文档智能实例、实验室、API 调用、删除文档智能实例等功能。提供文档智能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增、编辑、配置、删除等操作，并提供实验室环境用于测试及 API 调用能力，以支持外部集成与应用能力。

(2) 智能图像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新增图像智能实例、设置图像智能实例、编辑图像智能实例、设置图像智能实例、删除图像智能实例、实验室、API 调用、通用图像理解、基于图文知识库的图像理解、图片对话、视频对话、通用视频理解、特定图表类型理解、支持文字检索图片、支持图片检索图片等功能。提供图像智能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删改查、配置）及 API 调用能力，提供通用及特定场景的多模态理解与交互能力。

(3) Prompt 工程

Prompt 工程功能模块支持 Prompt 全生命周期管理，即预置与自定义模版的创建、编辑、查看、优化及作为组件供平台调用的能力。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预置 Prompt 模版、Prompt 模版创建、Prompt 模版编辑、Prompt 模版查看、Prompt 优化、Prompt 使用等功能。

5. 智能体中心

智能体中心提供智能体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本模块功能的建设涵盖智能体管理、记忆库、工具箱、模型管理四个子模块。

(1) 智能体管理

智能体管理功能模块提供对智能体的集中管理和操作界面，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智能体新建、智能体编辑、智能体删除、智能体搜索版本、新建版本、克隆输出版本、配置版本、状态管理、API 调试、版本发布、快速创建、快速创建升级为画布编排、融合编排、开始节点、大模型节点、工具节点、智能体节点、脚本节点、OneRAG 节点选择器、节点结果、渲染节点、合法性校验、自动保存、手动保存、函数能力、文本输入调试、附件输入调试、附加信息调试、json 输入调试、清除会话、run 模式调试、Debug 模式调试、中间任务透视、日志查看、思考过程插入和查看等功能。

(2) 记忆库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记忆库新建、记忆库编辑、记忆库调试、记忆库删除、记忆库搜索、记忆内容配置、关联知识解析组件知识库、记忆内容编辑、记忆内容删除、记忆内容搜索等功能，提供记忆库功能模块支持记忆库的创建与管理能力。

(3) 工具箱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 API 工具注册、API 工具调试、流式 API 支持、知识库工具、注册、工具编辑、工具删除、工具搜索等功能，提供平台内置工具与自定义工具的管理能力。

(4) 模型管理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平台预设模型、空间模型、接入模型的管理功能，提供智能体中心可用模型的管理能力。

6.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模块提供系统资源、账户、运维等通用管理能力，本模块功能的建设涵盖资源池管理、账户与权限管理、空间管理、运维管理、平台内容分配五个子模块。

(1) 资源池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含资源池新建、名称、Code 及状态的详情查看、资源池分配等功能，提供资源池的新建与配置能力。

(2) 账户与权限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账号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授权管理、角色管理等功能，提供用户账户信息及相关权限的管理能力。

(3) 空间管理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空间列表查看、新增空间、成员添加与移除等功能，提供管理员对空间的总览管理能力。

(4) 运维管理

本模块的建设至少包括训练列表管理、服务列表管理等功能，提供平台的运行状态查看能力。

(5) 平台内容分配

本模块建设至少包括模型分配、模型使用分配等功能，提供对模型微调训练组件的模型进行查看与分配，并支持从空间维度分配模型的使用权限能力。

(二)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为平台提供定制化数字人形象制作与交互能力搭建，该项建设包括数字人形象建模、数字人流媒体与实时交互模块两个环节。

1. 数字人形象建模

提供具备实时交互能力的数字人建模并接入虚拟数字人资产管理系统，要求数字人形象、动作设计贴合采购人建设过程中提出的政务场景个性化需求；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5fps（1920×1080）；建模具备适配网页、APP、大屏能多端能力。

2. 数字人流媒体与实时交互

数字人流媒体与实时交互模块支持渲染的画面以流媒体形式输送到应用端，并实现实时播报与语音交互。本功能模块的建设主要包括数字人驱动、数字人渲染、数字人交互三个子模块。

（1）数字人驱动模块

新建数字人驱动模块提供数字人在不同播报文本和语境下的动作、嘴型、声音和表情表达能力。驱动模块支持基于动作时长和关键信息强调的动作决策，包括给定数字人播报文案研判匹配度最高的动作标签，决策出动作的起始位置，决策出是否要打断上一个动作。支持实现接近真人的互动响应速度，音素对齐误差（口型同步精度）不高于250ms，语音输入完成到口型开始动的总延迟不高于500ms；要求数字人具备动作能力，保证肢体/表情动作无明显卡顿，动画帧率不低于25fps。

（2）数字人渲染模块

新建数字人渲染模块，提供数字人流媒体输出服务能力，即Text to Vide（TTV）的流媒体输出服务能力。支持基于TTV的能力，将数字人集成到各种业务场景或者各种端（比如H5、APP），从而实现灵活的多模态交互；支持依托渲染SDK在本地实现视频的输，可满足不同智能终端的渲染要求。

（3）数字人交互模块

新建数字人交互模块，提供TTS、ASR、NLP和数字人驱动等核心能力，实现用户通过声音、文字或动作与数字人进行互动。支持数字人通过多模态技术感知和识别用户意图，支持通过内置的模型进行答案输出，支持通过TTS进行答案播报和反馈；支持通过数字人识别用户语音指令，触发业务跳转，将数字人交互用于不同场景。

数字人交互模块需要将大模型推理能力和数字人服务系统对接，实现互联网数字人服务和本地部署的大模型推理服务能力深度融合，提供实时智能交互能力，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视频流渲染等。相关内容包括大模型接口集成、渲染链路对接、响应时长测试及优化等。

（三）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支撑系统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支撑系统提供实现智能体与数字人应用所需的配套服务与能力建设，该项建设包括企业办事智能问答、企业办事边问边办、企业办事智能预审、系统对接四个部分。

1. 企业办事智能问答

本项建设主要为企业办事知识库扩展，即为企业办事的智能回答提供语料依据。本次企业办事知识库扩展涵盖的服务内容包括：

现有知识项的迁移、整理与重构。本项服务要求完成内资企业登记备案、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证照管理事务等共计 39 个业务事项、约 2000 条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知识项的数据从“一网通办”政务改革平台迁移至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支撑系统，迁移过程不影响原系统运行；完成事项分类体系构建与原始知识项清洗与映射，并按照大模型应用要求构建标准问答对与 RAG 知识库。

新增企业办事知识库的事项。本项服务新增知识库事项 54 项，需要完成事项的知识分类梳理（如办事要素、材料规范、办事流程、高频文档等，由响应单位充分调研后自行拟定），根据分类梳理构建事项分类体系，完成原始知识项清洗与映射，在此基础上按照所选取的基础大模型应用要求构建标准问答对与构建 RAG 知识库。

企业办事知识库扩展服务其他相关说明如下：

①事项分类体系构建：定义每个事项的边界、关键词、常见用户问法；建立事项-子事项层级标签体系（可选）；制定分类规则文档，供后续标注使用。

②原始知识项清洗与映射：去重、纠错、格式标准化；人工或半自动将每条知识映射到 93 个事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对无法归类的知识进行标记或删除。

③构建标准问答对：实现每个事项下至少包含若干典型问答对；问题需覆盖用户真实表达（口语化、多意图、错别字等）；答案需准确、简洁、符合政策口径。

④构建 RAG 知识库：将所有标准问答对拆分为 chunk（文本块），每块包含完整语义（通常为单个问答对或答案段落）；使用 嵌入模型 生成向量表示；存入向量数据库；构建元数据索引（事项 ID、来源、更新时间等）以支持过滤检索。

⑤本次新增 54 个办事知识库事项如下：

- 1) 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
- 2)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登记
- 3) 外商投资的公司备案登记
- 4) 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
- 5) 外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 6)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本市）/（外省市）
- 7)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 8)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 9) 外商投资的公司合并（分立）
- 10) 外商投资公司股东合并（分立）
- 11) 外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12) 外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13) 外资合伙企业备案

- 14) 外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15) 外资合伙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16) 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 17) 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18)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单位食堂）新设
- 19)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单位食堂）变更-经营项目
- 20)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单位食堂）变更-经营场所布局
- 21)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单位食堂）变更-企业名称
- 22)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单位食堂）变更-住所
- 23)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单位食堂）变更-法定代表人
- 2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更新
- 2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注销
- 27) 依申请注销
- 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 2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人员变更
- 3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名称变更
- 3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 32) 小动物检验检疫
- 33) 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逾期（超过一年）
- 34) 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个体工商户”雇员办理录用
- 35) 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未逾期
- 36) 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招用人员名字存在生僻字
- 37) 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逾期（超过一年）
- 38) 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个体工商户”雇员办理退工
- 39) 企业职工招工信息变更（时间）-变更用工起始日期（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40) 企业职工招工信息变更（时间）-删除错误招工记录
- 41) 企业职工招工信息变更（时间）-变更用工形式
- 42) 企业职工退工信息变更-变更退工时间
- 43) 企业职工退工信息变更-变更劳动合同结束时间
- 44) 企业职工退工信息变更-变更退工原因（解除、终止）
- 45) 企业职工信息查询（含第一次来上海工作）-未办理过个人信息初始化登记手续
- 46) 企业职工修改个人用工信息/户籍信息-变更个人基本信息
- 47) 招录员工（未毕业）
- 48) 招录人员户口信息修正
- 49) 退工并退档
- 50) 企业职工因为死亡 / 工伤退工信息修正
- 51)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新办
- 5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续办
- 53) 首次申请律师专职执业
- 54)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

2. 企业办事边问边办

本模块建设至少需要包括支持通过不超过 3 轮对话的问答内容完成意图识别；支持以询问方式引导用户进入办事流程；支持相关问题推荐；支持通过对话方式引导办事用户填写/上传办理事项所需填报的信息；支持智能生成申报材料清单。本次建设提供针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事项和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问答式辅助能力。

3. 企业办事智能预审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智能预审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智能预审功能模块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事项办理材料的识别与校验能力，并提供校验结论与整改建议。本模块建设支持识别与校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等 90%以上字段信息。

(2) 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智能预审

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智能预审功能模块提供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材料的识别与校验能力，并提供校验结论与整改建议。本模块建设支持识别与校验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 90%以上字段信息。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智能预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智能预审功能模块提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事项办理材料的识别与校验能力，并提供校验结论与整改建议。本模块建设支持识别与校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事项预审申请表单、申请材料 90%以上字段信息。

4. 系统对接

(1) 综窗系统对接

实现与综窗系统的用户体系对接、系统集成，将企业政务服务模型智能问答、边问边办、智能预审能力和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集成至综窗系统，使得窗口工作人员可在综窗系统中使用相关功能。

(2) 帮办系统对接

对接帮办系统的用户体系，将企业政务服务模型智能问答、边问边办、智能预审能力和人工智能助手数字人集成至帮办系统，实现窗口工作人员在帮办系统中使用相关功能。

(3) 徐汇区“一网通办”政务改革平台对接

对接徐汇区“一网通办”政务改革平台的用户体系，并应用于本次建设平台。

(四)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场景调优训练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场景调优训练提供根据问答效果的对大模型的持续优化训练服务，确保智能体应用可以长期输出高质量回答，该项建设包括企业办事智能问答场景调优训练、多模态大模型场景调优训练两部分。

1. 企业办事智能问答场景调优训练

企业办事智能问答场景调优训练即针对企业办事智能问答场景事项(现有 39 个项目+本项目新建 54 个项目)制作测评集，进行 2-3 轮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多轮调优，优化后问答准确率需达到 90%以上。企业办事智能问答场景调优训练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构建问答评测集。制作各业务场景评测集，包括收集办事指南、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工单与典型问答，构造成“用户咨询/情境→标准答复/流程指引”的多轮指令样本，加入事项主题、地区与时效标签；系统提示限定“仅依据事项库作答”；用交叉熵进行校识强制训练，覆盖咨询、办理、异常分流与拒答边界，产出中可嵌出处编号与下一步动作提示等。

多轮评测与调优。设计统一 JSON Schema (受理条件、材料、流程、时限、费用、窗口/网办路径等)；构造自由文本到结构化字段的监督样本；以 SFT 基线生成多候选答复，组织政务人员对比标注偏好；训练奖励模型或采用 DPO 目标直接优化底模，使其倾向礼貌、权威、中立且可追溯表达；引入安全策略样本(法律边界、隐私拒答等)在偏好阶段共同优化；迭代“采样一标注一优化”，直至口径稳定。进行 2~3 轮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效果优化，优化后业务问答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2. 多模态大模型场景调优训练

多模态大模型场景调优训练即针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智能预审、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智能预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智能预审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场景调优训练，通过模型微调实现文本/图片材料的识别与研判准确率达到 80%以上。多模态大模型场景调优训练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构建多媒体评测集。筛选形成企业设立、内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预审场景训练所需的多媒体数据，导入平台形成数据集并进行标注；

多轮评测与调优。制定并实施场景评测方案，调试并配置最佳训练参数，启动调优脚本，并监控调优过程。调优完成后得到新的模型文件。进行多轮评测与调优直到识别与研判准确率达到项目要求；

四、其他技术要求

（一）运行环境

所投系统要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设计，确保系统与当前部署环境的适配性和稳定性。本项目依托徐汇区政务外网平台建设，原则上应充分利用已有硬件及网络环境。操作系统及数据库采用国产化产品，确保与徐汇区各终端实际情况的适配性和稳定性。

（二）开发平台

采用 Java、JS、CSS、H5 等语言进行开发,采用 B/S 体系结构，用户可以方便地通过多种浏览器获得各种信息，界面友好、美观，用户可快速搭建业务，设置组织机构。

（三）安全要求

系统底层支持三元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元分立。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密码加密，用户密码加密存储，保证密码不会外泄。能提供账户密码的更换周期控制、密码强弱度的校验等措施。传输加密，要求能实现 HTTPS 通道访问加密。

系统具备记录日志审计功能，审计日志范围包括用户的所有操作日志以及事件访问日志等。

（四）应用数据上链要求

本项目的相关数据需按照徐汇区”七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对接徐汇区绩效链平台进行数据上链，实现生产环境上链和 SDK 集成。上链方式参照《徐汇区绩效链对接指南》要求。

（五）系统性能需求

并发数：综合线上线下场景，系统并发量要求不低于 50。

响应速度：系统应能在用户提交问题后迅速响应，提供答案的首字生成相应时间应不超过 6 秒，以确保用户能够即时获得所需信息。

并发处理能力：考虑到政务服务的高并发特性，系统应能支持 100 个用户同时访问，而不会出现服务中断的情况。需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在峰值时段也能稳定提供服务。

数据准确性：系统应确保提供的答案准确无误，通过算法优化和知识库管理，将错误率控制在 10%以内，提升用户信任度和满意度。

稳定性与可靠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持续稳定运行，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月。同时，应具备故障恢复和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和连续服务。

用户界面友好：系统应设计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和反馈机制。

多平台兼容：系统应具备良好的跨平台兼容性，能够适配不同的操作系统、浏览器和设备（如 PAD 等），确保用户在不同终端上都能获得一致的服务体验。系统支持 3 个厂商主流硬件上的训练与推理。

可扩展性：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后续功能的扩展和新建。随着政务服务事项的增加和用户需求的变化，系统应能够灵活添加新的知识点、优化算法模型，知识库至少支持 20 种以上的文件格式解析，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服务需求。

开放接口：提供开放的大模型流式 API 接口，方便与其他政务系统或第三方应用进行集成和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拓展服务范围和应用场景。

维护与管理：系统应提供便捷的管理工具，方便管理员进行知识库的更新、用户反馈的处理、系统性能的监控等日常维护工作。同时，应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和故障排查功能，降低运维难度和成本。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试、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人员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资源或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不小于 10 人的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前端、后端、实施、测试、运维等)。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项目团队中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4、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并接受、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同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5、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

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6、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集成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项目验收条件：(1) 经采购人认可的全部建设内容已建成，并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 完成软件测试、测评；(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需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文档；(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8、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系统字典说明、源代码及说明文档、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9、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如下：(1) 使用支持:使用支持包括提供平台应用服务指导工作；及时解答用户关于建设成果的使用问题，指导用户合理正确操作建设成果。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具体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2) 故障排除：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处理和 BUG 处理。(3) 备份和恢复:备份和恢复包括制定和改进备份策略和方案；检查备份执行情况；备份可用性测试；备用数据恢复；每月月底、重大节假日提供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验证服务。(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进行软件免费升级和版本免费更换。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提供 7×24 小时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2 小时内专业人员予以响应，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

统全面巡检；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系统免费维护期及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11、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12、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1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7	1. 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8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8 条款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9	质量保证期限： 免费维护服务不得低于 1 年。
4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开发软件描述

- 本软件是甲方为而开发的软件。
- 软件系统

2. 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

2. 2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 一个子系统, 包括 子系统。

3. 软件开发的目標

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满足功能需求等的技术指标。

4.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4.1 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 年 月 日;

4.2 软件开发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三、软件开发

1.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尽力按其在开发计划(附件)中所规定的工作计划执行。

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

3.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系统开发管理小组, 管理本软件的开发。暂定甲方为, 乙方为。

4.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 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 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5. 需求与需求分析

5.1 甲、乙双方将根据上述第 条中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 可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5.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 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 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6.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 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

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的审核，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6.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 、 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如该延时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6.4 上述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4、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

原合同执行。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1. 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 1 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 软件系统试运行

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试运行权利。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 系统验收

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七、维护和培训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个月的系统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免费维护范围如下：更正软件系统自身的隐藏错误（长期）；纠正由软件系统错误引起的数据异常（长期）；局部功能性调整。

维护方式：远程维护，响应时间为 小时；上门维护，响应时间为 小时。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 () 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计人民币万元整 ()。

(2). 甲方在系统验收 () 通过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人民币万元整 ()。

3.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九、保证与免责

1. 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

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3. 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十、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4.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4. 6 法律强制披露；
4.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1 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2、付款违约

2.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 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2. 4 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软件，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

部分。

4、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2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二、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2.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2 法律规定；

2.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2.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购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 不可抗力

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

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
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授
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如果不签字, 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 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 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周期	免费维护期	驻场服务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天)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8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市场准入高频事项人工智能助手信息化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软件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3、软件系统功能开发（10-2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6、售后服务（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4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